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拟向原股东配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

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凌云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凌云股份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凌云股份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